

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吉林恒正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桃源路 66 号
邮编：132000 电话：0432-62018888

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恒正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召开的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 年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和议案所述事实或所载数据

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上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承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资料原件及其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召集人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以及会议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登记办法、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表决方式采取记名的非现场表决方式。会议召

开时间、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包括债权代理人的代表、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债券发行人委派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340 万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张数超过未偿还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采取记名的非现场电子邮件表决方式，每一张债券拥有一份

表决权。

(二)经统计,表决结果如下: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兑付“21吉开01”的议案》,投同意票340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100%;投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0%;投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恒正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姜卫东

经办律师：江明颖

2024 年 1 月 23 日